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6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滨湖大道3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0人，其中面向普通高中235人，面向中职765人。具体招生计划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计划数		学费（元/年）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520201	护理	3	10	500	11200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3	10	50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3	10	30		
520410	中药学	3	10	50		
520301	药学	3	10	15		
520801	健康管理	3	10	0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3	15	20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3	80	50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80	50		
合　计			235	765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安徽省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志愿；中职类考生专业志愿填报遵循“同一专业大类专业可兼报，不同专业大类专业不可兼报”的原则，按专业大类填报不超过3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志愿，不得跨“专业大类”填报专业，“专业服从志愿”仅在同一个“专业大类”内执行。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志愿。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办法。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划定合格线。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内容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

（1）考试对象：除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外的考生。

（2）考核形式：机考（总分 300 分）。

（3）考核内容：主要考查学生未来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

3.职业技能考试

（1）考试对象：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

（2）考核形式：机试+技能操作（总分 300 分）。

（3）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

专业能力测试：所有专业均采用机试方式进行，题型均为选择题，共计 100 分，考试时长 60 分钟。以高职专业相近的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结果计入总成绩。

技术技能测试：以高职专业相近的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进行专项技能操作考试，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技术技能测试专项技能项目随机抽取，每一位考生在 5 分钟之内完成项目操作考核，总分 200 分。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6 年 3 月 8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	2026 年 3 月 26-29 日	**校考：**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备注：考试的地点在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滨湖大道 3 号）、考试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校考缴费方式：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或“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缴纳测试费 60 元，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 号）核准的标准执行。费用一旦缴纳，将不予退回，请考生慎重。

3.校考准考证领取安排：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学校微信公众号、官网和短信提醒，请保持报名手机畅通。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学校校考成绩：学校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可于 4 月 2 日前在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查询，考生如对校考成绩存疑的，可在 4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由考生本人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复核，纸质材料交至学校厚朴楼二楼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限查漏改、漏统、错统，逾期不再办理。

（五）入学测试成绩

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40%+（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成绩）×60%。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预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专业大类有空余计划的专业中，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时，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以上排序都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中学习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推理分析能力模块成绩录取。中职毕业生，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以上排序都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中“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学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请在学校官网下载并填写《免试申请表》，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3月23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材料，现场提交到学校18号楼二楼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二）递补录取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文件规定，学校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确定递补录取考生名单。如学校预录取考生确认人数已满招生计划的100%，则不再进行递补录取确认。以上学生名单将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三）计划调整原则

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录取过程中将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各专业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以及面向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两类招生计划作相应调整以确保最大程度执行招生计划。

（四）录取确认

1.预录取与递补预录取公示：2026年4月6日前学校招生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2026年4月11日10：00-4月13日17:00登录网站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3.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2026年4月15日10：00-16日17:00，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已取得任一高校预录取资格并主动放弃网上录取确认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确认。已被我校或其它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4.录取通知书随普通高考录取考生一并寄发。

九、相关事宜

（一）入学待遇：毕业证书、学杂费标准、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日常教学及其他管理等待遇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完全一致。

（二）体检要求：遵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报到后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新生体检，如入学体检查出不符合所录专业培养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转入其他适宜专业。

（三）学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十、其他须知

（一）学校招生就业网 http://whyyjkxy.edu.cn/channels/39.html、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校招生办微信公众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是学校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官方发布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

（二）学校将会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信息，请确保填报报名信息的手机通讯畅通，不设置信息拦截。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3-2579675，举报邮箱 whyyjkzyxyzsb@163.com，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 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学校，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学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3-2579675

（二）学校网址：http://whyyjkxy.edu.cn/，微信公众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